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（2023）5407 号

名 称	北京创雅文化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B座二层216室
法定代表人	霍向华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23年01月19日
有 效 期	2027年01月18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  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1月 22日